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呂語蘋

被告 徐振坤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徐振坤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呂語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林琮欽

法 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